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范淑英女士、吕云峰先生（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范淑英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武进化纤针织厂、武进工程布厂主办会计；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常州天丽氨纶针织厂财务科长；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历任常州特斯克精密注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信息管控部部长、内控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云峰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吕云峰先生兼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